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 China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年5月

致：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6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33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本所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

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第 25 次审议会议审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以及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39.87万元、9,519.51万元、12,679.5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

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

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海淀）（<https://www.bjhd.gov.cn/qyxy>）、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beijing.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456.9431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5.6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5.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19.51 万元、12,679.5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

1. 晟大方霖

根据拉萨市柳梧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26XYX2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东,1-3 路以南双创广场 3 幢 B-6-1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珏典
注册资本	720.6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

2. 华翊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翊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日至2025年12月14日

3. 德旗泽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4年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H1X6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旗泽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龙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2046年2月2日

4. 国铁天成

根据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监局于2024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0MA3T7TK97K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铁天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铁天成（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楼东2330号（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龙）
注册资本	5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海创创投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WEWMA3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创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 10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森）
注册资本	15,3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智朗广成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5220764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朗广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9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夏建波）
注册资本	10,401.2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股东基本信息、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性质的股东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罗珏典和吴明星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

2023年9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3〕45号），确认国科天成总股本134,569,431股，其中空应科技持股15,635,491股，持股比例11.62%，如国科天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空应科技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外业务。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新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	中科天盛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110716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927,237.39元、497,022,511.66元及697,750,050.21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23%、93.86%及99.4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审计报告（更新

后)》《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珏典和吴明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成锦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锦创”），新增一家控股孙公司上海天成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芯昂新增一家分公司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芯昂郑州分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亚担任董事
2	瓦房店威远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马超配偶赵华燕担任董事
3	浙江最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超配偶赵华燕担任董事
4	北京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马超配偶赵华燕担任董事
5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马超配偶赵华燕担任董事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成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5%

8. 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未发生变化。

（2）其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锐谱特	购销合同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中波红外镜头	128,000.00
2	发行人	锐谱特	购销合同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中波红外镜头	24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0853040	罗珏典	国科天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万元	2023年9月27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吴明星	国科天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万元	2023年9月27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HTZ110610000LDZJ2023N002	吴明星、龚清	国科天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5,0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罗珏典、严会	国科天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5,0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公授信字第2300000240340号	罗珏典	国科天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吴明星	国科天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A047160	罗珏典	国科天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万元	2023年11月16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其他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发行人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1) 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桴光电	谢江峰	谢江峰、郑红霞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光合映公寓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99.85	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1幢403室	0657502号				
2	天芯昂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未提供产权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D栋532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宿舍	—	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3	天芯昂	河南巨正实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产权证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洛河西路国弘商业（巨正大厦）B座21层2101号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办公	569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	天芯昂	田杰珍	未提供产权证书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院31号楼1单元3层8号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宿舍	90.05	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
5	天芯昂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产权证书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62号海森林5号楼1单元403户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宿舍	122.31	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6	天成微	上海通有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通有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1888号3幢	沪房地嘉字（2007）第07801号	工业	办公	2,034.02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7	天成微	上海联享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产权证书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228号11号楼231室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办公		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8	成都燧石蓉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浦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锦荣兴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159号1栋2单元5A13(422, 423)	川(2022)温江区不动产第0047087号	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92	202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9	成都燧石蓉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5层02单元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第0000253号	科教用地/非居住	办公	124.75	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5月5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沟通要求提供产权证书，但部分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

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有租赁房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有租赁房产发生以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胡永福租赁的西玉河定向安置房（六里屯项目西区）105号楼2单元1402号已到期，不再续租；天芯昂向浙江世茂君澜大饭店租赁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茂大厦A座512室已到期，不再续租；天贯光电向成都成电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八一路南段128号9栋附5号已到期，不再续租；成都燧石蓉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成电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八一路南段128号9栋附5号已到期，不再续租。

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智尚天科南京分公司向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南京国际创意园A3幢a座4楼401

室已完成退租。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续租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国科天成	陈永新	无产权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辛店居住组团定向安置房 A03-4 号楼 3 单元 703 号	无产权证书	无产权证书	宿舍	85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天虹晟大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 D50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 0008-03-1	软件厂房	办公	261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天虹晟大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 D50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 0008-03-1	软件厂房	办公	119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4	智尚天科	济南四月廿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粮油交易中心	济南市高新区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AB 座 712-2 室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705 9 号	办公	办公	145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5	智尚天科	高爱芬、原震义	高爱芬、原震义	南京市栖霞区汇通路 9 号风华园 34 幢一单元 101 室	苏 (2017) 宁栖不动产权第 012971 9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别墅	住宅	230.3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中关村壹号 A3 写字楼负三层 12 个停车位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新增租赁房屋及续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出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及续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均为工程物资，系拟用于自建制冷型探测器产线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未发生变化。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2. 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计 74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2）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3）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

（4）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共有的授权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https://whois.cndns.com>、<https://whois.xinnet.com>）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成锦创，新增一家控股孙公司天成微，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北京天成永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永航”），追加对天贯光电的实缴出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芯昂新增一家分公司天芯昂郑州分公司，其余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天成锦创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天成锦创持有的成都市温江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D0R3YG3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天成锦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珏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

	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成锦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成锦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科天成	10,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0	-	100.00%

② 历史沿革

1) 2023年10月，公司设立

2023年10月18日，国科天成签署了《成都天成锦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8日，成都市温江区市监局向天成锦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D0R3YG35）。

天成锦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科天成	1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向天成锦创实缴出资。

(2) 天成微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天成微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D37N1F39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成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天成微的公司章程、天成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成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天芯昂	2,850.00	100.00	货币	95.00%
薛建勇	1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150.00	-	100.00%

②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23 年 10 月 17 日，天芯昂、贺明签署了《上海天成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天成微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37N1F39）。

天成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芯昂	2,400.00	80.00%
2	贺明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2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8日，天成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贺明将其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薛建勇，同意股东贺明将其持有的出资450万元转让给天芯昂。

2023年11月28日，天成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8日，贺明与薛建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明将持有的天成微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建勇。根据对贺明的访谈，由于贺明所持天成微5%股权对应的1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天成微本次股权变动为零对价转让。

2023年11月28日，贺明与天芯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明将持有的天成微的45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芯昂。根据对贺明的访谈，由于贺明所持天成微15%股权对应的4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天成微本次股权变动为零对价转让。

2023年11月28日，天成微签署了《上海天成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2月6日，天成微在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成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芯昂	2,850.00	95.00%
2	薛建勇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天芯昂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天成微实缴出资 100 万元，薛建勇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天成微实缴出资 50 万元。

（3）天贯光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天贯光电实缴出资 1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贯光电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科天成	500.00	1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30.00	-	100.00%

2. 参股公司

（1）天成永航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天成永航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D99MY98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成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 地块 4 号楼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付钧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至2073年12月26日

根据天成永航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成永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天成	225.00	45.00%
付钧水	150.00	30.00%
陈卿	65.00	13.00%
安玛丽	25.00	5.00%
黄军	25.00	5.00%
北京梦旭长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国科半导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应天浦创技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	47.58%
南京晶源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9	20.00%
国科天成	41.35	10.30%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47%
北京国科超晶科技有限公司	20.03	4.99%
南京华睿睿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4	4.37%
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	2.29%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2.2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5%
合计	401.43	100.00%

（3）兴华衡辉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华衡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5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昞
注册资本	1,604.27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4）天成永航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名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晶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22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鹏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3.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天芯昂郑州分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天芯昂郑州分公司持有的郑州市中原区市监局于2024年4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2MADFN7P16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65号巨正大厦B座21层2101号
负责人	杨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所述，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合同和承兑汇票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重大金融合同”及“（二）承兑汇票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五）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九/（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借款、房屋租赁或物业费的押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其中，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1	中科天盛	锐谱特	借款协议	2020年10月20日	中科天盛向锐谱特提供借款	9,555,000.00元
3	国科天成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1年1月6日	中关村壹号9层房屋租赁	5.2元/天/平米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2022年5月5日	中关村壹号B3-1库房租赁	1元/天/平米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2022年11月5日	中关村壹号B2-5库房租赁	1元/天/平米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2022年9月27日	中关村壹号B3-2库房租赁	1元/天/平米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4	国科天成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星谷（创新园）租赁协议	2021年5月10日	星谷房屋租赁	3.6元/天/平方米
			窗户改造押金收取协议书	无签署日期	窗户改造押金	20,000元
5	天芯昂	北京五月梧桐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借用协议	2022年3月1日	办公家具借用	15,700元乘以实际使用年限加2年
6	国科天成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2021年1月6日	中关村壹号9层租赁房屋物业服务	33元/天/平方米
7	天虹晟大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3年4月20日	中关村壹号4层405房屋租赁	5元/天/平方米
8	中科天盛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3年4月20日	中关村壹号4层401房屋租赁	5元/天/平方米
9	国科天成	北京梦旭长航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梦旭长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2023年8月1日	国科天成向北京梦旭长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元
10	国科天成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电子采购平台红外探测机芯项目招标文件	——	项目招标	投标保证金150,000元
11	天成微	上海通有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2023年11月1日	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888号房屋租赁	1.578元/天/平方米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已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1	国科天成	深圳市视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视慧通与国科天成红外探测器模组购销合同	2021年7月30日	销售探测器模组	16,200,000元
2	国科天成	深圳市普睿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2年2月8日	销售探测器模组	42,280,000元
3	国科天成	西安南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1年9月21日	销售探测器模组	5,400,000元
4	国科天成	中天长光（青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借用合同	无签署日期	借用高清中波制冷红外探测器组件	押金200,000元
5	国科天成	北京宏曦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备产借用协议	2023年11月23日	借用中波制冷红外探测器用于项目备产测试	押金100,000元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合同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三）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时制定,经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2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2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罗珏典、吴明星、王玥、韩璐；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浩、潘亚、张伟；董事长为罗珏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爱军、刘雯雯、马超，其中杜爱军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罗珏典；设副总经理 2 名，为吴明星、王启林；设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吴明星；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王启林。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玉典	董事长、总经理	晟易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晶名光电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晟大方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吴明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科创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玥	董事	北京启明晨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连界投资的间接出资人
		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天津旋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车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商汇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国创连界启辰（淄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凯洛格（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引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淄博连界嘉晨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连界医健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文景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数子引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连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沅吉智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怡德营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由心（深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韩璐	董事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陈浩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潘亚	独立董事	恒润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润丰置业（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浙江万合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绵阳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恒有源环境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大连嘉乐比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大连恒润丰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邳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南阳）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张伟	独立董事	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弦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马超	监事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选举杜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选举罗珏典、吴明星、韩璐、王玥、张伟、陈浩、潘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刘雯雯、马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珏典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吴明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启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比无变化。因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选举张伟、陈浩、潘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相比无变化，因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科天成	15%
中科天盛	15%
天虹晟大	25%
天桴光电	25%
天芯昂	25%
智尚天科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贯光电	25%
成都燧石蓉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成锦创	25%
天成微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5163，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中科天盛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2138，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中科天盛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智尚天科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

税额。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子公司中科天盛和智尚天科 2023 年度加计扣除合计 84,164.28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加计抵减合计 2,972,470.61 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比例的通知》（京财税[2022]721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军工行业资质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回复》，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5月10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诉，发行人的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根据发行人主管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装备单位承制资格的规定要求，主管军事代表室未在日常监督、监督审查和监督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相关要求不相符合的一般问题、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事项，亦未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吊销资格的处罚或予以撤销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83人。

（二） 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183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83人，占员工总数的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a)	183
当月缴纳人数 (b)	183
差异人数 (c=a-b)	0
差异原因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403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北京市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记录。

(三)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83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7.81%，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9%。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a)	183
当月缴纳人数 (b)	179
差异人数 (c=a-b)	4
差异原因	国科天成 2 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因生活在外地要求公司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科天成 2 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10%，2 名员工因生活在外地要求公司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10%。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部

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房屋和土地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珏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gk_zdgk.shtml#tab=zdgk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交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深交所纪律处分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经本

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11题：关于资质证书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存在无法进入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存在军工资质优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上述军工资质的有效期、历史申领情况、到期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预计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示风险。

(2)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具备上述军工资质，军工资质优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供应商地位及相关军用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抢占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4)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相关内容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相关内容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上述军工资质的有效期、历史申领情况、到期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预计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2026年6月16日
2	国科天成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11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
3	国科天成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至2024年6月
4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5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202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三）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军用领域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通过为下游军工配套企业提供机芯、整机、探测器、镜头等产品和零部件的方式参与供货，除有三份销售合同的客户为军队客户但未达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应当招投标的标准（即 300 万元以上）外，相关客户均非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装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前述三份销售合同中，有一份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

2、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相关招投标及审批流程履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第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通过为下游军工配套企业提供机

芯、整机、探测器、镜头等产品和零部件的方式参与供货，除有三份销售合同的客户为军队客户但未达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应当招投标的标准（即 300 万元以上）外，发行人相关客户均非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装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前述三份销售合同中，有一份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销售合同涉及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超过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销售合同的客户属于事业单位，且该等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达到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1) 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根据中央及相关各地方政府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主要系通用类设备等货物、工程等，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2) 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而适用公开招标规定

根据中央及相关各地方政府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业单位客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央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陕西省	300（省级）/200（市县级）	300（省级）/200（市县级）	300（省级）/200（市县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对应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业单位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法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式
1.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碳化硅外延炉、CV 汞探针测试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氩气纯化器、氮气纯化器、显微镜、尾气处理器、氢气发生装置	1451.90	2021 年	公开招标
2.	F0003	某协同仿真综合指挥解算平台	256.00	2022 年	公开招标
3.	C0015	红外探测机芯	2,892.00	2023 年	公开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发行人产品销售不涉及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销售合同涉及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超过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已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二、《问询函》第1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空应科技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联合创始人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3) 罗珏典、吴明星合计拥有公司 38.62%股份的表决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罗珏典直接持有公司 10.92%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晟易天成持有公司 7.20%股份；吴明星直接持有公司 8.21%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科创天成持有公司 6.55%股份；罗珏典、吴明星的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持有公司 5.74%股份。

(4) 天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淑敏控制，天盛天成持有发行人 6.15%股份。申淑敏及其配偶的母亲合计持有晟大方霖 62.5%股权，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 5.74%股份，晟大方霖法定代表人为罗珏典，罗珏典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此外，国铁天成出资人中也包含申淑敏。

(5) 大数成长、大数领跃、比特丰泽分别持有公司 5.57%、2.20%和 2.0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9.77%。大数成长、大数领跃、比特丰泽系一致行动关系，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数长青。

请发行人：

(1) 结合空应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及参与管理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空应科技后续是否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 说明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分歧时以谁方意见为准或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3) 说明晟大方霖、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及认定依据，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认定申淑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 说明截至目前受同一主体控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并结合持股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提示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相关内容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 结合空应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及参与管理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

求，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空应科技后续是否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 空应科技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

①科创天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星持有科创天成 83.82%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科创天成《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吴明星能够实际控制科创天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

三、《问询函》第14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4 年，发行人前身天成有限与空应科技签署《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天成有限全体股东将合计 30% 股权无偿赠与空应科技。空应科技为天成有限提供技术支持和产业化开发所需仪器设备、专业人才和生产测试条件，天成有限无偿赠与空应科技或空应科技所有企业一定股份以保障其长期收益。

(2) 空应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目前空应科技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

(3) 报告期内，刘怀英曾为张勇代持发行人股份，而张勇又系为吴明星代持发行人股份。

(4) 此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共有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三名股东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32 名机构股东。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曾多次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是否履行全部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是否存在资产纠纷争议，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依赖空应科技，是否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2) 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办理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5) 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相关内容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 说明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是否履行全部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是否存在资产纠纷争议，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依赖空应科技，是否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

3、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依赖空应科技，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1) 空应科技仅在发行人早期的导航业务起步阶段提供了一定必要支持，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空应科技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支持

.....

空应科技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仅在发行人起步阶段提供过一定的必要支持，具体如下：

①根据空应科技与天成有限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对空应科技的访谈，在天成有限早期的导航业务起步阶段，空应科技按照《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协调空应中心向天成有限提供了行业信息、品牌宣传、客户关系、验收审核场地等必要支持，但天成有限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后，报告期内导航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12%、3.76%、4.82%，主营业务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已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空应科技亦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支持。

.....

（4）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独立

根据空应中心官网（<http://www.csu.cas.cn>）介绍，空应中心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的总体单位，其业务与技术主要集中在航天工程和空间应用领域。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期导航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12%、3.76%、4.82%，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已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

第三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问询问题清单》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二题：实控人认定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罗珏典、吴明星合计拥有公司 38.62%股份的表决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空应科技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成有限与空应科技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

天成有限全体股东将合计 30%股权无偿赠与空应科技，空应科技为天成有限发展导航业务提供必要支持。截至目前，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结合空应科技提供支持的具体内容情况，说明向其无偿赠与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业务、人员等是否独立于空应科技，日常经营是否依赖空应科技；

2、结合历史沿革、出资情况，说明认定空应科技为财务投资人的商业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记录、派驻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获取订单方式情况，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4、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

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将相关内容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发行人早期拟发展导航业务，通过向空应科技赠与股权的方式建立与空应科技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人员等独立于空应科技，日常经营不依赖空应科技

.....

(2) 发行人业务、人员等独立于空应科技，日常经营完全独立于空应科技及其关联单位

①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空应科技

业务领域不同：根据空应中心官网 (<http://www.csu.cas.cn>) 介绍，空应中心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的总体单位，其业务与技术主要集中在航天工程和空间应用领域。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期导航业务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仅为 0.13%、3.76%和 4.82%，因此发行人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

3、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1) 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参加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签到册、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 11 次股东（大）会，空应科技仅出席过其中 1 次，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荣

刘荣

卢勇

卢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 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1516672.9	一种临近空间多载荷数据采集及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1月24日	无
2	发行人	ZL202310836654.7	一种异面点空间坐标标定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9月22日	无
3	发行人	ZL202310820400.6	基于场景类的可见光红外双光融合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9月12日	无
4	发行人	ZL202310350817.0	一种无限远对焦相机的参数标定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7月28日	无
5	发行人	ZL202310260890.9	基于边缘增强的红外图像放大算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7月28日	无
6	发行人	ZL202211283894.0	红外摄像头的非均匀性漂移实时校正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6月20日	无
7	发行人	ZL202310312728.7	基于深度学习的红外图像超分辨率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6月16日	无
8	发行人	ZL202310260891.3	基于曲面拟合的非均匀性噪声消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6月2日	无
9	发行人	ZL202310312755.4	一种灰度图像的自适应对比度增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6月2日	无
10	发行人	ZL202310312762.4	一种基于局部灰度波动率的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30日	无
11	发行人	ZL202310312205.2	基于时空域自适应滤波的红外视频降噪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16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ZL202211283878.1	一种非制冷红外图像的非均匀校正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5日	无
13	发行人	ZL202210218487.5	一种基于局部信息熵的红外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9月27日	无
14	发行人	ZL202210493768.1	高温目标红外图像的成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7月29日	无
15	发行人	ZL202210111844.8	一种具备激光通信的观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5月31日	无
16	发行人	ZL202111336594.X	大变倍比红外热像仪的非均匀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2月22日	无
17	发行人	ZL202111336561.5	基于局部信息熵的红外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1月21日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1009436.9	基于像素点温漂估计的红外焦平面非均匀性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7月27日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794350.5	一种基于3D滤波的红外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22日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793737.9	一种场景自适应宽动态红外热成像的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1日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332745.3	应用于激光制导的直采电路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5月25日	无
22	发行人	ZL202110136386.9	基于区块链和双光融合的建筑信息识别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5月7日	无
23	发行人	ZL202110135777.9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双光融合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30日	无
24	发行人	ZL202110136388.8	基于区块链和双光融合的建筑信息确认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3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ZL202010282552.1	真彩双光夜视仪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26	发行人	ZL202011257252.4	基于微透镜阵列的真彩像增强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2月23日	无
27	发行人	ZL202010282539.6	基于微透镜阵列的真彩像增强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26日	无
28	发行人	ZL202010314408.1	车载智能组合导航设备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5日	无
29	发行人	ZL202010178805.0	可见/红外双光融合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22日	无
30	发行人	ZL202010327905.5	夜视仪伪彩标定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1日	无
31	发行人	ZL202010293935.9	基于SOC的车载GNSSINS导航接收机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8日	无
32	发行人	ZL202010178816.9	基于正射技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日	无
33	发行人	ZL202223186256.5	临近空间多载荷数据采集及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年3月24日	无
34	发行人	ZL202222694035.2	红外探测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35	发行人	ZL202222661513.X	一种满足电磁兼容的密封壳体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36	发行人	ZL202120885993.0	一种可变光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37	发行人	ZL202021676916.6	步枪热成像瞄准镜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22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ZL202022158670.X	一种防雨单目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7日	无
39	发行人	ZL202021676919.X	95 枪族夜视瞄准镜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40	发行人	ZL202022158667.8	一种微型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41	发行人	ZL202020073499.X	瞄准、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1月10日	无
42	发行人	ZL202020046749.0	中波热像仪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8月11日	无
43	发行人	ZL202020072450.2	可见光/红外相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44	发行人	ZL202020072463.X	图像成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45	发行人	ZL202020072467.8	可见光相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46	发行人	ZL202230665523.3	通用型小激光测距瞄准镜（一）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4月28日	无
47	发行人	ZL202230665521.4	红外探测器（机芯）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3月17日	无
48	发行人	ZL202230612366.X	彩色夜视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3月3日	无
49	发行人	ZL202230665843.9	通用型激光测距瞄准镜（二）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50	发行人	ZL202230665852.8	通用型双面手持双目红外热像仪（抗震二）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ZL202230665852.6	通用型双面手持双目红外热像仪（抗震一）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52	发行人	ZL202230665529.0	通用型双光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31日	无
53	发行人	ZL202230612609.X	单目双光融合彩色夜视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12月20日	无
54	发行人	ZL202230612606.6	双光夜视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12月20日	无
55	发行人	ZL202130412425.4	连接卡座（带扳手）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2月10日	无
56	发行人	ZL202130412430.5	连接卡座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2月10日	无
57	发行人	ZL202130412443.2	枪用激光测距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30日	无
58	发行人	ZL202130412434.3	连接卡座（细长型）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9日	无
59	发行人	ZL202130412446.6	连接卡座（蝴蝶翅）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60	发行人	ZL202130412448.5	连接卡座（手拧）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61	发行人	ZL202130412444.7	一体化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0月22日	无
62	发行人	ZL202130412451.7	双光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0月22日	无
63	发行人	ZL202030579258.8	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7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ZL202030579260.5	单目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5日	无
65	发行人	ZL202030456853.2	夜视瞄准镜（95枪族）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26日	无
66	发行人	ZL202030456848.1	步枪热成像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日	无
67	发行人	ZL202030233355.1	车载导航设备（Navbox）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0月30日	无
68	中科天盛	ZL202010332084.4	利用多源异构数据预测油棕原油产量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30日	无
69	中科天盛	ZL202121540457.3	一种中波制冷连续变焦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8月20日	无
70	天桴光电	ZL202211637301.6	氟化物晶体锭圆柱体端面快速抛光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7月28日	无
71	天桴光电	ZL202211672802.8	一种高精度激光晶体棒端面的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7月28日	无
72	天桴光电	ZL202310121876.0	一种大尺寸氟化钙单晶生长与在位退火的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16日	无
73	天桴光电	ZL202310170449.1	一种高效制备氟化镁多晶光学镀膜材料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16日	无
74	天桴光电	ZL202310170139.X	一种制备圆饼状氟化镁晶体镀膜材料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3年5月16日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SR0299817	一种情景互动内容系统 V1.0	2024年2月23日	2023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SR1044874	获取图像光斑中心坐标软件[简称：获取光斑中心坐标]1.0	2022年8月9日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SR1434513	USB 嵌入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SR1434503	运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9SR1434533	红外图像细节增强成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9SR1434523	红外图像成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9SR1434215	激光探测抗诱偏干扰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9SR1434224	可见光红外大容量记录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19SR1434257	可见光红外双光路融合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19SR1417030	稳定瞄准搜索跟踪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2019SR1417926	稳定瞄准指向系统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19SR1417920	运动目标瞄准及跟踪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18SR097663	国科天成 Renix 转换软件[简称: Renix 转换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6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18SR097667	GNSS 数据采集平台软件[简称: 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5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18SR097521	GNSS 高动态环境下数据分析平台软件[简称: 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6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18SR097658	GNSSMEMS 组合导航测试软件[简称: 组合导航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7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18SR081986	地面数据接收系统软件[简称: 地面接收软件]V1.0	2018年2月1日	201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18SR081967	北斗卫星导航原理实验平台[简称: 卫星导航原理平台]V1.0	2018年2月1日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18SR081976	GPS 地面星历采集和装订软件[简称: 星历采集装订软件]V1.0	2018年2月1日	201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15SR131118	多模导航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5年7月13日	201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2015SR130288	国科天成 GIS 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15SR130291	多频 GPS 定位系统 V1.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15SR130337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系统 V1.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15SR130336	无线数据接收器软件 V1.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15SR109899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科天盛	2018SR700620	澳大利亚农业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澳大利亚农业监测系统]V1.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科天盛	2019SR0729958	广西甘蔗种植监测平台系统[简称：广西甘蔗监测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科天盛	2019SR0729965	马来西亚气象数据分析系统[简称：马来气象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科天盛	2019SR0730054	马来西亚棕榈长势监测系统[简称：马来棕榈长势监测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科天盛	2018SR701215	泰国农情遥感监测系统[简称：泰国农情遥感监测]V1.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科天盛	2019SR0730321	泰国橡胶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泰国橡胶监测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中科天盛	2018SR701210	棕榈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棕榈监测系统]V1.0	2018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智尚天科	2022SR0548802	移动目标位置监控软件 1.0	2022年04月29日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智尚天科	2022SR0548803	雷达信号发生器软件 1.0	2022年04月29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智尚天科	2022SR0548776	通用 GIS 引擎软件 1.0	2022年04月29日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综合授信合同 ¹	0853040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	2023年9月27日至 2025年9月26日	最高额保 证	罗珺典、 吴明星	0853040_00 1、 0853040_00 2
2	借款合同	085307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460	2023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3	借款合同	085487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830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4	借款合同	085716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200	2023年10月20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5	借款合同	0861040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11月3日			
6	借款合同	086465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60	2023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7日			

¹ 第2至7项为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	借款合同	0866358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950	2023年11月23日至 2024年11月23日			
8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HTZ11061000 0LDZJ2023N 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西四 支行	5,000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保证	吴明星、 龚清	HTC110610 000YBDB2 023N001
							保证	罗珺典、 严会	HTC110610 000YBDB2 023N002
9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23000002403 40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3年12月26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最高额保 证	罗珺典	公高保字第 2300000240 340(个 人)-1号
							最高额保 证	吴明星	公高保字第 2300000240 340(个 人)-2号
10	融资额度协议 ²	BC202305160 000050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3,000	2023年5月17日至 2024年4月27日	保证	罗珺典、 吴明星	ZB9127202 300000005
11	借款协议	91272023280 08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2,245.595	2023年5月26日至 2024年5月24日			

² 第11至12项为本《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2	借款协议	91272023280 09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754.405	2023年6月9日至 2024年6月7日			
13	综合授信合同 ³	A047160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	2023年11月16日至 2026年11月16日	最高额保 证	罗珏典	RTL000038 354
14	借款合同	A04716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	2023年11月22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500	2023年11月2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500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二) 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融资行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业务协议书	CD9127202 380002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0.45	2024年3月13 日	保证金 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 押合同	YZ9127202 380002101
2	银行承兑合同	091C51720 230069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55.4	2024年4月30 日	最高额 质押	发行人	单体资产 管家最高 额质押合 同	1333ATMG 202300045

³ 第14项为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6月1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6,240
2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8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6,240
3	发行人	Z0001	产品订货合同	2023年11月30日	至余款支付日	铽化镱 640X512 探测器	2,480
4	发行人	F0004	探测器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27日	至余款支付日	光电探测器	2,400
5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5月5日	至余款支付日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2,153.0229
6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1月10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2,100
7	发行人	Z0002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11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2,100
8	发行人	河南深蓝静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8日	至余款支付日	LEO 探测器	1,900
9	天芯昂	Y0002、Y000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3年7月11日	至余款支付日	LucenerSOC 设计服务	1,580
10	天芯昂	Y0001	设备购置合同	2023年6月1日	至余款支付日	PVDPlatform 等	1,220.40
11	发行人	Z0001	产品订货合同	2023年4月11日	至余款支付日	铽化镱 640X512 探测器	1,120

(四) 销售合同⁴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深圳市普睿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2年2月28日	从供方全部产品到货之日起1年	非制冷红外产品	4,228
2	发行人	C0015	红外探测机芯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5日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制冷型红外产品	2892.00
3	发行人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制冷探测器	2,800
4	发行人	深圳市视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视慧通与国科天成红外探测器模组购销合同	2021年7月30日	从供方当批产品到货之日起18个月	非制冷红外产品	1,620
5	发行人	中天长光（青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3月25日	产品交付验收后12个月	制冷型红外产品	1,280
6	发行人	E0008	中波640制冷红外探测机芯购销合同	2023年11月24日	1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1550.00
7	发行人	D0004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2023年9月19日	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保修3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1330.00
8	发行人	E0008	中波640制冷红外探测机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8日	1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930.00

⁴ 本表中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均为尚在质保期间的合同。

9	发行人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合同	2023年11月12 日	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 12个月	制冷型红外产品	800.00
10	发行人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购销合同	2023年8月3 日	一年（从供方全部产 品到货之日起计算）	制冷型红外产品	764.00
11	发行人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购销合同	2023年7月18 日	一年（从供方全部产 品到货之日起计算）	制冷型红外产品	638.00
13	发行人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合同	2023年10月12 日	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 12个月	制冷型红外产品	608.00
14	发行人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合同	2023年11月6 日	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 12个月	制冷型红外产品	600.00

（五）合作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Z0001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6月	签署之 日起5 年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制冷型红外市场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同时，Z0001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制冷型红外探测器产能优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承诺在同等条件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优先采购Z0001的制冷型红外探测器产品。
2	发行人	浙江大学	共建“浙江大学-国科天成智能检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2021年8月	签署之 日起3 年	发行人负责为联合研发中心提供三年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经费支持，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100万元首笔启动经费，剩余900万元经费每年不低于300万元并于每年7月31日前支付。联合研发中心经费主要用于研发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费用，由浙江大学实行单独核算，并按照浙江大学教研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定向为联合研发中心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浙江大学与发行人共有。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
3	发行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2年4月13日	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1.双方在充分挖掘和发挥优势的基础上，共同打造中国青少年科创教育平台，包括围绕双方科普领域成果、科研教育成果，探索科普信息化标准建设，搭建科普信息化平台。2.依托双方专家资源，建设权委科普专家库，指导科普内容创作、科普平台搭建及科普活动实施等工作。3.双方发挥科普、教育资源优势，开展教研研发，围绕科学教育领域目标需求，制作系列科技产品。4.双方联合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品牌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研讨会议科普活动、科普比赛等。5.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渠道、经费优势，针对以上多项合作内容，特达成此合作意向，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3年10月30日	2022年度高校经济专项资金（房租补助）	73,146.00	天芯昂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西湖区高校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西科〔2023〕15 号）